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120 |
| 交易代码 | 51912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705,921.77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通过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并通过重点关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动态把握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进行股票、固定收益证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合理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及国家政策的持续跟踪研究,结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的研究分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技术、工艺的分析,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主题范畴的上市公司进行重点投资。3、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顾佳 | 王涛 |
| | 联系电话 | 021-23212888 | 95559 |
| | 电子邮箱 | compliance@py-axa.com | t_wang@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 95559 |
| 传真 | | 021-23212985 |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py-ax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6,326,366.85 |
| 本期利润 | 14,885,564.7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18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2.8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78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5,766,306.9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279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8.30% | 1.91% | 2.16% | 0.51% | 6.14% | 1.40% |
| 过去三个月 | 11.12% | 1.80% | 3.43% | 0.56% | 7.69% | 1.24% |
| 过去六个月 | 12.89% | 1.96% | 2.00% | 0.69% | 10.89% | 1.27% |
| 过去一年 | 27.52% | 2.02% | 11.20% | 0.77% | 16.32% | 1.2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27.90% | 1.93% | 7.55% | 0.80% | 20.35% | 1.13%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5日-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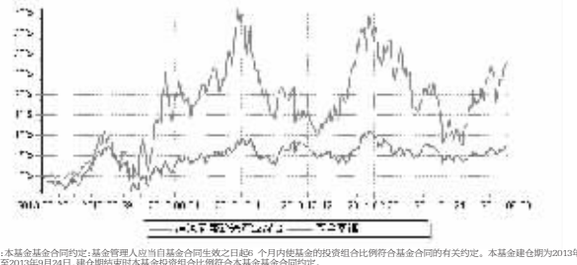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9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及上海盛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6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中小盘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安稳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日益资本市场基金、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设,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

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吴勇 | 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以及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2013年3月25日 | - | 7 | 吴勇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学士,CPA,CFA,中国注册造价师、1993年起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任预算主管,2003年1月至2007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评审经理,2007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9年8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2月至4月,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精致生活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之职。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自2013年3月25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4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 王爽 | 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3月25日 | - | 6 | 王爽女士,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专业学士,2008年5月至2010年9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9月起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之职。201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植艳辉 |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副任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3月25日 | 2014年6月25日 | 10 | 植艳辉先生,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间曾在上海信息中心担任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员,2008年5月到2010年9月在爱建证券公司担任制造与消费大类行业高级研究员,后在上海汽车财务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之职,2011年4月起加盟我司担任高级行业研究员,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权益类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担任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

注:1、吴勇作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王爽作为本基金劳资任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4、植艳辉作为本基金劳资任基金经理助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成立之日,其离职日期为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基金组合。

在具体执行中,在投资决策流程上,构建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所有投组合公平的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公募基金及专户业务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在交易执行环节上,详细规定了面对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的交易执行的流程和规定,以保证投资执行交易组合的公平性;从事后监控角度上,一方面建立期间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时间窗(1 同日、2日、5日)发生的不同组合对同一股票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进行价差分析,并进行统计显著性的检验,以确定交易价差对相关基金的业绩贡献的贡献度;同时对旗下投资组合及其各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的分析;另一方面是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报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生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政策主要体现在稳增长和调结构—经济增速保持稳定,更强调经济增长的质量,在传统周期性行业由于产能过剩等因素,缺乏业绩弹性;而以信息安全、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受益于经济结构转型,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从货币政策的角度来看,央行定调2014年M2的增速大约13%左右,另外由于金融机构减少了资产和负债的久期错配,因此货币总体保持相对宽松的状态,对资本市场较为有利。

基于以上的判断,本基金在上半年保持了信息服务、传媒、通信等行业的超配,对传统周期性行业保持低配的状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净值表现高于比较基准,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2.89%,基准收益率为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新一届政府在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表态和决心远大于以往。当前社会信意想要、环境污染等问题较为严重,也倒示着中国经济也到了非转型不可的地步。我们相信,基于中国巨大的经济体量和弹性,未来应该能够逐步成功转型,同时也能创造出一些欣欣向荣的新兴行业。因此,我们看好未来中国资本市场的表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分管高管、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参与或决定基金的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第二条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上半年度,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4年上半年度,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 825,504.49 | 9,275,121.16 |
| 结算备付金 | | 7,410,725.80 | 2,699,727.32 |
| 存出保证金 | | 101,233.12 | 256,982.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9,761,611.25 | 94,219,111.9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99,761,611.25 | 94,219,111.91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183,471.47 |
| 应收利息 | | 3,441.31 | 6,650.6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457,464.09 | 7,134.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109,559,980.06 | 107,648,199.7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703,953.55 |
| 应付赎回款 | | 2,878,598.55 | 497,685.78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21,369.51 | 137,200.77 |
| 应付托管费 | | 20,228.26 | 22,866.8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618,966.70 | 1,133,973.97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54,510.14 | 371,875.67 |
| 负债合计 | | 3,793,673.16 | 2,867,556.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82,705,921.77 | 92,498,428.19 |
| 未分配利润 | | 23,060,385.13 | 12,282,214.9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05,766,306.90 | 104,780,643.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09,559,980.06 | 107,648,199.71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79元,基金份额总额82,705,921.7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17,329,753.28 | 43,755,659.37 |
| 1.利息收入 | | 66,168.88 | 4,152,065.1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66,168.88 | 856,212.8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7,959.8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3,287,892.41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625,049.83 | 34,521,004.8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8,291,124.58 | 30,613,849.27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1,738,223.8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333,925.25 | 2,168,931.7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559,197.93 | 3,790,973.0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79,336.64 | 1,291,616.30 |
| 减:二、费用 | | 2,444,188.50 | 5,807,360.04 |
| 1.管理人报酬 | | 716,724.16 | 3,308,338.88 |
| 2.托管费 | | 119,454.02 | 551,389.81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1,474,305.39 | 1,817,813.82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133,704.93 | 129,817.5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4,885,564.78 | 37,948,299.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4,885,564.78 | 37,948,299.33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2,498,428.19 | 12,282,214.97 | 104,780,643.1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4,885,564.78 | 14,885,564.7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92,506.42 | -4,107,394.62 | -13,899,901.0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3,891,320.34 | 9,719,685.58 | 53,611,005.92 |
| 2.基金赎回款 | -53,683,826.76 | -13,827,080.20 | -67,510,906.96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2,705,921.77 | 23,060,385.13 | 105,766,306.90 |

| 项 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91,090,674.37 | - | 1,291,090,674.3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7,948,299.33 | 37,948,299.33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72,603,629.53 | -36,880,485.40 | -1,009,484,114.9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516,889.11 | 1,184,539.91 | 23,701,429.02 |
| 2.基金赎回款 | -995,120,518.64 | -38,065,025.31 | -1,033,185,543.9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18,487,044.84 | 1,067,813.93 | 319,554,858.77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郁蓓华 | 郁蓓华 | 钱琨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22号文《关于核准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3年2月20日至2013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60611763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290,217,724.5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872.9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291,090,674.37元,折合1,291,090,674.37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及其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3%;现金、债券资产、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及其他资产占基金净资产比例为0%-9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基金经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发行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716,724.16 | 3,308,338.8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38,613.46 | 1,612,662.76 |

注:1、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6月30日。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19,454.02 | 551,389.81 |

注:1、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0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 年6月30日。
2、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5,504.49 | 57,400.36 | 6,537,191.09 | 710,485.34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2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成功认购日 | 可流通日 | 流通受限类型 | 认购价格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02727 | 一心堂 | 2014-06-25 | 2014-07-02 | 非公开发行 | 12.20 | 12.20 | 500 | 6,100.00 | 6,100.00 |
| 603328 | 依顿电子 | 2014-06-23 | 2014-07-01 | 非公开发行 | 15.31 | 15.31 | 1,000 | 15,310.00 | 15,31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
| 002502 | 骅威股份 | 2014-05-14 | 重大事项 | 12.83 | 2014-07-28 | 14.11 | 10,020 | 116,934.28 | 128,556.60 |
| 300025 | 华星创业 | 2014-06-16 | 重大事项 | 15.64 | 2014-07-23 | 14.51 | 227,300 | 3,172,822.34 | 3,554,972.00 |
| 300050 | 世纪鼎利 | 2014-05-30 | 重大事项 | 17.78 | 2014-07-30 | 19.56 | 12,764 | 198,407.16 | 226,943.92 |
| 300271 | 华宇软件 | 2014-06-27 | 重大事项 | 40.30 | | - | 8,214 | 254,000.79 | 331,024.20 |
| 300295 | 三六五网 | 2014-04-11 | 重大事项 | 96.81 | 2014-07-08 | 105.00 | 1,000 | 93,646.00 | 96,810.00 |
| 300323 | 华灿光电 | 2014-04-28 | 重大事项 | 18.68 | 2014-07-28 | 11.21 | 20,000 | 416,109.00 | 373,600.00 |
| 300369 | 绿盟科技 | 2014-06-26 | 重大事项 | 61.27 | | - | 19,256 | 949,593.24 | 1,179,815.12 |
| 300379 | 东方通 | 2014-06-23 | 重大事项 | 62.17 | 2014-08-15 | 67.39 | 44,974 | 2,789,707